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1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香港寶豐堂半導體」 | 指 | 寶豐堂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編纂]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寶豐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巴斯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趙先生、羅女士、趙女士、慕風科技及德承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德承記」 | 指 | 珠海德承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4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彌償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於[•]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彌償承諾」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於[•]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由於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個人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趙先生」 | 指 | 趙芝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經理及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趙女士」 | 指 | 趙媽儂女士，趙先生之女，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羅女士」 | 指 | 羅素珍女士，趙先生之配偶，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慕風科技」 | 指 | 珠海慕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稱等的英文名稱(包括標註[*]者)，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